

# 兴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库〔2022〕116号

## 兴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县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全面推进公务卡改革、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晋财库〔2013〕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2013年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覆盖到各级预算单位的要求，今年我县将重点加大对公务卡改革滞后单位的督办工作，实现公务卡结算制度在全县预算单位全面覆盖，建立起改革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不折不扣完成公务卡改革全覆盖任务。**

县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着眼全局，顾全大局，增强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

公务卡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把公务卡改革作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硬任务，纳入本部门日常管理。要健全和完善本部门公务卡管理制度，大力推动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制度的实施进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坚决完成本部门公务卡改革任务。

## **二、转变思想、认清形势，加速推动公务卡制度实施工作。**

截止目前，我县大部分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情况基本良好，但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仍有一些单位存在不办卡、象征性办卡、办卡后不启用等现象。各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转变观念，认清形势，加强领导，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按照公务卡改革有关要求，督促财务人员迅速组织做好本单位公务卡制度实施工作。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作为公务卡制度实施的牵头部门，要注意全面学习和领会公务卡改革精神，真正掌握改革政策实质，按照县财政局公务卡改革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做好发卡行选择、代理服务协议签订、办卡人员信息收集等组织工作，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也可以选择为与公务消费相关的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需要强调的是，办卡后各单位财务部门务必协调发卡行按规定格式将持卡人姓名、卡号、开户日期、信用额度四项信息传回，并于4月底前录入集中支付系统模块进行注册，是否将持卡人信息进行注册将作为财政部门判断预算单位是否启动公务卡改革的唯一标志。

## **三、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将公务卡改革落到**

**实处、取得实效。**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实施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兴财库〔2012〕351号）要求，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地区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12项公务支出项目，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必须强制要求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并要求各单位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重点明确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为此，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公务卡改革仍是当前预算单位财务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重视和支持本单位公务卡改革的各项工作，财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执行力度，目录中规定的支出项目，必须强制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结算，做到“应刷尽刷”。同时也要注意改革的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的公务卡使用氛围，促使本单位工作人员由被动刷卡转变为自觉刷卡，将公务卡制度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四、强化财政监管，建立公务卡制度改革长效机制。**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兴县财政局预算单位公务卡应用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兴财库〔2012〕185号）、《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兴财库〔2012〕352号）要求的在所有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

##### **（一）加大公务卡改革宣传培训力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公务卡管理政策培训，使单位财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公务卡使用政策以及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同时要加强宣传，在本部门本单位形成良好的主动用卡、自觉用卡氛围。通过印发资料，培训财会人员、微信宣传等方式加大改革宣传力度，积极推动单位公务卡执行。

## **（二）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

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见附件，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从党风廉政建设和源头预防腐败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 **（三）建立公务卡考评奖惩机制**

根据各单位办卡量、使用量、报销量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和分值，并将考核结果与部门预算、决算挂钩，有效激发单位公务卡改革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务卡结算制度的全面实施和提升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工作水平。

## **（四）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管理**

为加快实现在县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的目标要求，并确保公务卡改革取得实效，我局将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力度。一是对4月底前仍未办理公务卡的预算单位约谈单位负责人，由单位负责人提出明确和详细的改革推进计划，并按我局要求对其承诺效果实行动态汇报；二是对约谈后改革推进效果仍不明显的单位将进一步采取核减经费额度的办法，督促其加快改革任务的完成；三是

对完全不配合、不支持、不执行公务卡改革要求、一意孤行的单位，将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收回其所有财政授权支付审核权限直至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四是针对办卡覆盖率低、使用频率不高、使用范围偏窄以及现金使用较多的单位，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强制结算目录制度部署不力、执行不严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不规范支付和影响改革实施效果的不规范做法坚决予以纠正，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五是加强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将公务卡改革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和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我局监督检查日常监管范围，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附件：兴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 附件

# 兴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 序号 | 公务卡结算目录   | 说 明                                                                                                   |
|----|-----------|-------------------------------------------------------------------------------------------------------|
| 1  | 办公费       |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
| 2  | 印刷费       |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
| 3  | 差旅费       |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机票、火车票支出等。                                                                           |
| 4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中境内住宿费、机票、火车票支出等。                                                                       |
| 5  | 维修（护）费    | 指单位日常开支中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
| 6  | 会议费       |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会议用品购置支出等。                                                      |
| 7  | 培训费       | 指各类培训支出。                                                                                              |
| 8  | 公务接待费     |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 9  | 专用材料费     | 指单位购买的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
| 1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指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等。                                                                                 |
| 11 | 其他交通费     |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 12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指上述项目中未包括的但适合采用公务卡结算的广告宣传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等。                                                                 |